

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 (中文作答)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壹、財團法人甲係捐助人乙捐助財產而設立者，其捐助章程訂明係以興辦大學培育人才為設立目的，置有 A、B、C 董事三人，並定由其中 A、B 二人為代表法人之董事，且經辦理登記有案。此外，因對董事 B 之品德能力較不放心，乃於捐助章程中作出董事 B 不得單獨代表財團法人甲對外訂立價額超過新台幣(下同)100 萬元的物品採購契約之限制，並聘任 D 為執行秘書，協助處理財團法人甲通常事務之執行等事項，惟就此並未辦理登記。某日 B 擅自代表財團法人甲駕車載同 D 前往丙公司完成簽訂總價 200 萬元之教科書採購合約後，詎於回程途中不慎撞及丁所駕駛之自有汽車，致其蒙受 30 萬元修理費之損害。問：

一、丁得基於如何之法律關係對甲或 B 為該項車禍肇事損害賠償之請求否？又設若當日完成簽約後係由 D 駕車載 B 於回程途中肇事者，則丁得基於如何之法律關係對甲或 B 或 D 為該項車禍肇事損害賠償之請求否？

二、另，財團法人甲得否以董事 B 之代表權受有不得簽訂總價超過 100 萬元物品採購契約之限制對抗丙公司，而主張甲、丙間之採購契約不生效力？

試附理由分項解答之。25 分

貳、下列法律行為(或意思表示)，其效力如何？試附分項理由扼要解答之。50 分

一、賭客與莊家合意成立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之契約。

二、十六歲未婚男女擅自對其債務人所為免除債務之行為。

三、成年男女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辦理結婚登記之身分契約。

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 (中文作答)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四、受輔助宣告之成年人偽造輔助人之同意書，使人信其已得輔助人之同意而與之成立之保證契約。

五、甲誤以相對人王乙律師為專辦刑案之某同姓同名之律師「王乙」，而對之為委任其為辯護人之意思表示。

參、私權行使應遵守如何之基本原則？若權利人之行使權利損人而不利己，則其行使權利行為之法律效果如何？試附理由申述之。25 分